四平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  |
| 考核内容 | 重点考核事    项 | 考核指标 | 考 核 部 门 | | |  |
| 牵头部门 | | 配合部门（单位） |  |
| 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、质量不下降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（40分） | 保护耕地（15分） | 耕地保有量；基本农田保护（7分） | 市国土局 | | 市农委 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 市环保局 市审计局  市供销社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；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（5分） | 市农委 | |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（3分） | 市农委 市国土局 | |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|  |
|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（25分） |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（5分） | 市农委 | | 市科技局 市环保局  市农科院 |  |
| 粮食种植面积；粮食总产量（5分） | 市统计局 市农委 | | 国家统计局  四平调查队 |  |
|  |
| 实施气象现代化建设工程（3分） | 市气象局 | |  |  |
| 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等重大农业增产增收技术；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（4分） | 市农委 | |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 市商务局 |  |
|  |
| 高标准农田建设（4分） | 市发改委 | | 市国土局  市水利局 市农委  市财政局 |  |
|  |
|  |
|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；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（4分） | 市水利局 | |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农委 |  |
|  |
|  |
| 考核内容 | 重点考核  事    项 | 考核指标 | | 考 核 部 门 | |  |
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（单位） |  |
| 保护种粮积极性，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，提高种粮比较收益，落实粮食收购政策，不出现卖粮难问题，确保政策性收购粮食库存安全（15分） |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 （5分） |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（3分） | | 市财政局 | 市农委  市价监局 |  |
|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（2分） | | 市农委 | 市供销社  市商务局 |  |
| 粮食产后减损（2分） | 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，指导农户安全储粮科学储粮（2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农委  市财政局 |  |
| 抓好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库存安全（8分） | 执行收购政策；安排收购网点；落实政策性粮食监管措施，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，确保储粮安全（6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中国农业  发展银行  四平分行 |  |
|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（2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中国农业  发展银行  四平分行 |  |
|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，增强粮食仓储能力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安全（13分） |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 （7分） |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（3分） | | 市发改委 市粮食局 | 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  发展银行  四平分行 |  |
|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（3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财政局 |  |
|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（1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 |  |
|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（6分） | 配合省里落实地方粮食储备；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（6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  发展银行  四平分行 |  |
| 考核内容 | 重点考核  事    项 | 考核指标 | | 考 核 部 门 | |  |
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（单位） |  |
| 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，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，不出现脱销断档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。完善粮食应急保障  体系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确保粮食应急供应（14分） | 健全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  （2分） | 保障体系建设“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、产权明晰、体制顺畅、信息齐全、运转有序”（2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 |  |
|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（4分） | 推进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建设，完善粮油供应网络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；完善粮食应急预案；粮食应急供应、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；落实成品粮油储备（4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 市农委 市质监局  市食药监局 |  |
|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（3分） |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，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（3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财政局  市工商局  市价监局 |  |
|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（2分） |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；加强粮食市场监测，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（2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农委  市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  四平调查队 |  |
|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（3分） |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，创新收储方式，开展“粮食银行”业务；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；培育玉米深加工、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（3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|  |
|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，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，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（10分） | 加强源头治理（4分） |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（4分） | | 市环保局 | 市农委 |  |
|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（6分） |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；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（2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财政局  市质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工信局 |  |
|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；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品质测报，质量调查；库存粮油质量监管、安全抽查。（4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财政局 |  |
| 考核内容 | 重点考核  事    项 | 考核指标 | | 考 核 部 门 | |  |
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（单位） |  |
|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，落实农业、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，确保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（8分） |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（2分） |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（2分） | | 市财政局 | 市粮食局 中国农业  发展银行  四平分行 |  |
| 实施“健康米”工程（2分） | 推进“吉林大米”品牌建设  （2分） | | 市粮食局 | 市农委  市商务局 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 市食药监局 |  |
| 落实工作责任（4分） |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；细化农业、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（4分） | | 市农委  市粮食局 | 市编办 市财政局 |  |